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松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讀律師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被　　告　林慶昌
　　林鈺堂
　　許宸龍
　　李權益
　　林雍勝
　　翁興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。

原告陳永松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、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、第77條之15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且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陳永松對被告林慶昌等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二）依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林慶昌、林鈺堂、李權益、許宸龍、林雍勝、翁興隆、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，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永松新臺幣150 萬元（暫定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 計算之利息」。

（三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規定，原告陳永松為一部請求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附帶請求其孳息不併算其價額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規定，倘原告陳永松嗣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再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（四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陳永松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 菁 菁

附錄相關法條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：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）
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
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
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：（數項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）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（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：（反訴之裁判費）

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依第395 條第1 項、第531 條第2 項所為之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

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：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（一）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31條之2 第2 項規定移送者。

（二）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。

（三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（四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
（五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
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（七）起訴違背第31條之1 第2 項、第253 條、第263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

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前項情形，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前項裁定得為抗告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